

桃園縣政府公報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Bulletin

100年度 第6期 (3月30日出版)

The 6th Published on 2011/3/30



妮娜·安娜妮婭舒薇莉與喬治亞國家芭蕾舞團來台演出「天鵝湖」活動

「Swan Lake」Performed by Nina Ananiashvili and State Ballet of Georgia in Taiwan

照片提供：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Courtesy of Cultural Affairs Bureau,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Published by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出版地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No.1, Xianfu Rd., Taoyuan City, Taoyuan County 330, Taiwan(R.O.C)

電話 Telephone : (03)337-6697 , 1999 傳真 Fax : (03)334-3639

網址 Website : 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妮娜·安娜妮婭舒薇莉與喬治亞國家芭蕾舞團來台演出「天鵝湖」活動



世界首席芭蕾舞家妮娜·安娜妮婭舒薇莉率「喬治亞國家芭蕾舞團」，於2月26、27日在桃園藝文展演中心演出傳世不朽的舞碼「天鵝湖」。永遠的芭蕾女王妮娜·安娜妮婭舒薇莉，被譽為20世紀三大芭蕾舞星之一，20年前曾訪台演出，轟動一時。2004年她應邀回喬治亞擔任國家芭蕾舞團藝術總監，成為藝壇佳話。而1945年成立的「喬治亞芭蕾舞團」，除了古典芭蕾外，也曾將喬治亞的民族舞蹈和音樂推向世界舞台，此次來台以高超技巧及完美情感詮釋經典角色，演出世界最出名的經典舞劇「天鵝湖」，為桃園帶來一場難得的國際級藝術表演。

吳縣長在舞團抵台首演記者會上除了代表桃園縣民歡迎國際級藝術團體的造訪，也期盼所有縣民都能進場觀賞到難得的世界級芭蕾舞劇，並且表示桃園縣佔有地利之便，所有世界級的表演團體都經由桃園進出台灣，如今桃園擁有一級的展演場地-桃園藝文展演中心，期盼日後一方面能引進國際級的表演團體到桃園演出，另一方面也希望培養縣民有欣賞藝術表演的氣息，讓桃園縣也能成為台灣藝術表演者的殿堂。

本次演出為建國百年本縣辦理之首場國際性演出，為使升格準直轄市後的桃園在兼顧經濟與藝文之下，逐步邁向國際級城市，吳縣長也廣邀地方企業積極參與這項地方性重大藝文活動，呼籲企業贊助認購票券，提供給縣內弱勢家庭或企業員工，讓更多沒有機會進入劇場的弱勢民眾一起參與這場藝術饗宴，親眼目睹國際知名芭蕾舞團的丰采。



「Swan Lake」Performed by Nina Ananiashvili and State Ballet of Georgia in Taiwan



The world principal ballet dancer Nina Ananiashvili leded 「State Ballet of Georgia」 to perform eternal program 「Swan Lake」 at Taoyuan Art Performance Center on February 26 and 27. The everlasting ballet queen Nina Ananiashvili recognized as one of the three greatest ballet dancers in the 20th century has ever performed in Taiwan 20 years ago and was very popular then. She accepted the invitation and went back to Georgia for serving as the Chief Art Officer of State Ballet in 2004 and this became an artistic world's beautiful story. In addition to classical ballet, 「State Ballet of Georgia」 established in 1945 also introduces Georgia ethnic dance and music to the world stage. This time, they come to Taiwan and perform the most classical dance 「Swan Lake」 to interpret the classical roles by way of the excellent skill and perfect feelings. It is a rare international level art performance in Taoyuan.

On behave of Taoyuan County citizens, Mayor Wu welcomes international level art team's visit at the press conference. He also expects that all citizens can watch this rare world level ballet performance. Mayor Wu indicates Taoyuan has the advantage of location because all world level art teams arrive in Taiwan via Taoyuan. Today, Taoyuan has the best performance field-Taoyuan Art Performance Center; thus, Mayor Wu hopes Taoyuan County Government can invite international level art team to Taoyuan in the future. Besides, he also expects that citizens have the opportunity to cultivate the appreciation of art performance. One day, Taoyuan is expected to be the palace of Taiwan art performers.

This performance is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performance which Taoyuan County arranges it for centenary celebra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n order to march toward international level city in developing economics and art after Taoyuan is promoted to be a quasi-municipality, Mayor Wu also invites widely local enterprises to participate actively this local significant art event. He appeals enterprises to sponsor or buy tickets and offer them to Taoyuan County's minority family or enterprise employees. Hopefully, more minority citizens can enter the theatre to participate this art feast and to witness this international famous ballet's splendid performance.



目 錄

壹、專載

- *「福利滿百 女人更精彩」桃園縣100年婦女節慶祝活動 縣長談話……………1
- *「健康桃園100腰動動」逗陣攻虎頭健康齊步走活動 縣長談話……………2
- *桃園縣政府第793次縣政會議紀錄……………3

貳、政令

- *修正「桃園縣水肥投入站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條。……………5
- *修正「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第十二條。……………6
- *修正「桃園縣都市計畫建築空地綠美化容積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
「桃園縣埤塘水圳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辦法」第二條。……………6
- *訂定「桃園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8
- *修正「桃園縣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四條、「桃園縣志願
服務獎勵辦法」第三條、「桃園縣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第五條。……………10
- *修正「桃園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13
- *修正「桃園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四條；「桃園縣土
地重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13
- *修正「桃園縣投資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14
- *修正「桃園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辦法」第十二條及「桃園縣殯葬設施審
議委員會組織及審議程序辦法」第三條、第四條。……………15
- *修正「桃園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二條。……………16
- *修正「桃園縣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三條、第三十八條。……………17
- *修正「桃園縣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第八條。……………18
- *修正「桃園縣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及「桃園縣民間設置臨時
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第二條。……………19
- *修正「桃園縣警察人員安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19
- *修正「桃園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20
- *修正「桃園縣政府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八
條。……………24
- *修正「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桃園縣教育審議委
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桃園縣民營學校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
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桃園縣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獎勵辦法第五條」、「桃園縣立
各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第二條、第十四條」及「桃園縣立體育場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桃園縣政府體育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25
- *廢止「桃園縣遊動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28
- *廢止「桃園縣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00年2月27日
生效。……………29

- *修正「桃園縣政府推展社區發展工作補助經費申請作業要點」，並自民國100年3月1日起生效。……………29
- *修正「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自即日起生效。……………33

參、公告

- *公告巨宇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申領登記乙案，請週知。……………34
- *公告東億土木包工業自100年1月1日起繼續停業乙案，准予所請，請週知。……………35
- *公告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營造業設立登記。……………35
- *公告建豐土木包工業歇業登記乙案，尚符規定，准予所請，請週知。……………36
- *核發本縣地政士林麗君開業執照。……………36
- *公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收費標準調整事宜。……………37
- *公告本府99年度公共債務概況……………37
- *公告謝仲軒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38
- *公告捷利土木包工業自100年3月22日起繼續停業乙案，准予所請，請週知。……………39
- *公告鴻記工程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39
- *註銷本縣地政士顏幀羿開業執照。……………40
- *核發本縣地政士顏幀羿開業執照。……………40
- *公告國建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100年3月10日起繼續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41
- *公告潔境環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自100年2月25日起專業營造業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41
- *公告志兆營造有限公司自100年3月2日起繼續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42
- *公告冠騰土木包工業歇業登記乙案，尚符規定，准予所請，請週知。……………42
- *公告德利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自100年2月17日起繼續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43
- *註銷本縣地政士黃政德開業執照。……………43
- *公告鉅堡營造有限公司自94年12月23日起至100年12月22日止繼續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44
- *公告竝銓營造有限公司自100年2月25日起繼續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44
- *核發本縣地政士蔡妙震開業執照。……………45
- *關於米酒及料理米酒定義修正後，其標示規定適用之6個月調適期將行屆滿，請注意應依新規定辦理酒品之標示，請查照。……………45
- *公示送達賴*亮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本府99年2月2日府財金菸字第0990045225號裁處書及罰鍰繳納劃撥單乙份。……………47

肆、其他

- *妮娜·安娜妮亞舒薇莉與喬治亞國家芭蕾舞團來台演出「天鵝湖」活動……………封面裡
- *活動訊息《縣政活動預告》……………封底裡

福利滿百 女人更精彩 桃園縣100年婦女節慶祝活動

縣長談話

100.03.05



各位貴賓及在場的姐妹們，大家好！

在三八婦女節的前夕，首先要祝福全桃園的「桃姐妹們」大家婦女節快樂。三八婦女節的典故是來自於國際的婦權運動，我認為「三八」是3個8，也就是「發發發」的意思，難怪台灣俗語會說「聽某嘴、大富貴」。

近百年來女性權益不斷提升，過去的婦女被教導無才便是德，女性上學的不多，但現在桃園縣15歲以上不識字的女性，已經低於3%；過去女人只能待在家中相夫教子，但現在縣內女性勞動參與率已超過五成，高於全國平均值，並積極從事各項社會公益活動。回顧百年，女性權益的進展是有目共睹，也因為社會對性別平等理念形成共識，使得女性在時代變遷下，擁有超越性別限制的人生舞台。

正因為女性的角色日益多元，也面臨到許多的衝突與挑戰，像是性別刻板印象、工作與家庭兩難、家務分工、老人照顧責任等問題。因此營造一個安心、安全與安樂的生活環境，讓婦女可以兼顧家庭、參與公共事務、投入公益活動，一直是我們努力的方向。所以縣府針對托育、托老等工作提供喘息服務、不斷加強並引進志工力量協助受暴婦女、開辦婦女學苑營造學習機會、補助婦女團體投入在地服務等，就是希望多體貼婦女，讓婦女可以減少相關的壓力，進而肯定與發展自我。

今年的婦女節特別著重在體恤、體貼與體會的活動上，希望跨越百年，兩性能攜手共進，落實「愛從家務分工開始」，透過家庭生活的潛移默化讓性別平等的觀念從「家」開始做起。最後，祝福各位姐妹們身體健康、家庭美滿，謝謝大家。

（資料提供：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健康桃園100腰動動」 逗陣攻虎頭健康齊步走活動

縣長談話
100.03.11



各位鄉親及媒體朋友大家好：

現今民眾體位過重或肥胖是所有如糖尿病、高血壓、心臟病等慢性疾病的主要危險因子，而首推的預防措施就是健康飲食與規律的運動，運動除了可輕鬆減重外，還能遠離文明疾病的威脅。與家人或三、五好友同行，沿途欣賞桃園的好山好水，還能談心說笑、紓解壓力，可說健走又是最為便利的運動方法。健走好處多，縣府衛生局將每月11日訂為健走日，就是期盼民眾一起來健走。本月份規劃的地點選擇在虎頭山，是因為虎頭山公園山勢平緩、景緻優美、空氣清新，雖處市區，但卻能遠離塵囂，極適合登山健行。

今年除推動健走外，為了營造民眾運動及健康飲食環境，本縣也成立了333個健康減重據點，各個據點的服務項目將會提供民眾報名、帶領民眾運動、體重追蹤管理、代謝異常協助轉介醫療院所等服務，透過正確飲食的熱量攝取及規律運動，自然可以愉快的心情，達到健康減重的目的。藉由這項減重計畫，希望全縣民眾朝向減重100公噸而努力。

感謝鄉親朋友們參與今天的健走活動，觀賞虎頭山優美的風景，呼吸清新的空氣，大家一起扶老攜幼健走談心。任何人只要有意願，隨時隨地都能為自己的健康輕鬆加分，也期望透過這個活動，讓大家領略運動的好處並將運動習慣落實

（資料提供：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桃園縣政府第793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3月09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原住民文化會館4樓會議室（大溪鎮員林路一段29巷101號）

主席：吳縣長志揚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出席：如簽到簿

科 員 賴家玲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頒獎

一、頒發本縣「99年度環境保護志願服務績優運用單位」，各獲頒獎座乙座。

—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

（一）優等：楊梅市公所、大溪鎮公所、桃園市公所。

（二）甲等：龍潭鄉公所、平鎮市公所、八德市公所、新屋鄉公所、觀音鄉公所。

主席：

本次會議移師至大溪舉辦，大溪鎮風光宜人，極具觀光價值，感謝大溪鎮公所。

參、大溪鎮公所簡報

大溪鎮黃鎮長睿松：

感謝原民局提供文化會館召開縣政會議，本次會議於本鎮舉行，將使縣府更加了解本鎮的風土特色，有助於本鎮發展。本鎮老街為巴洛克式建築，深具藝術、歷史及文化價值，本次並備有輕便車提供試乘，歡迎大家來到大溪鎮。

肆、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主席：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伍、提案討論

一、提案單位：交通局

案由：為修正「桃園縣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第四條，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單位：財政局

案由：為龍潭鄉五福段591-2地號縣有土地讓售案，提請審議。

財政局歐局長美鑽補充說明：

本案提案單之說明「處分方式：標售。」係屬誤植，請更正為「讓售」。

決議：照案通過。本案提案單之說明「處分方式」請更正為「處分方式：讓售」。

三、提案單位：財政局

案由：為龍潭鄉五福段591-3地號縣有土地標售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教育局吳副局長林輝報告：

2011國際自由車環臺公路大賽－第三站桃園縣（如書面）。

鄉鎮市公所配合事項為：發動民眾定點歡迎、行經路線之周邊整潔、請踴躍參加開幕及閉幕。

主席裁示：

發動民眾定點歡迎、行經路線之周邊整潔為本案公所配合事項兩大重點。請各公所充分發揮踩街的精神及做法，善用中文及英文宣傳，讓世界媒體可將各鄉鎮市熱情歡迎的狀況拍攝入鏡，本案規劃請細緻化。

柒、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第1案及第3案持續列管，第2案解除列管，依照核准計畫持續推動。

捌、主席提示暨結論

近日台中PUB大火奪走9條人命的不幸事件，其中政府是否有疏失及作為不足處，應係全國性的普遍狀況。本府工務局、消防局、工商發展局、警察局應充分合作、強力執行；尤其工務局更具執行力，可對違法者採用有強度的作為，舉例如拆除或斷水斷電，本府依法有據，則應強力執行。

針對不合營業項目者，若實際為特種營業，即使本府未列管，本府工務局、消防局、工商發展局、警察局仍應強力稽查及執行。並請各公所就轄區內具公安危險之場所，向本府舉發提報。

玖、散會 上午10時5分



桃園縣政府100年3月09日第793次縣政會議

各鄉鎮市出席人員：

桃園市公所蘇市長家明

中壢市公所陳主任秘書玉明

平鎮市公所呂主任秘書超群

八德市公所何市長正森

龜山鄉公所張秘書忠發

蘆竹鄉公所褚鄉長春來

大園鄉公所呂鄉長水田

新屋鄉公所黃主任秘書紹轅

觀音鄉公所歐鄉長炳辰

復興鄉公所林鄉長信義

龍潭鄉公所葉鄉長發海

大溪鎮公所黃鎮長睿松

楊梅市公所彭市長聖富

■ 貳、政令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00068599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水肥投入站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條。

附修正「桃園縣水肥投入站管理辦法」第二條、第十條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水肥投入站管理辦法辦法第二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本府水務局。

第十條 管理機關得依污水處理廠及管線設施功能或污水總量，管制投入作業。
管理機關為清理、維護作業或安全之需要，得暫停接受投入作業。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00069122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第十二條。

附修正「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第十二條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七條、第十二條 修正條文

第七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其餘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本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局長。
- 二、本府相關機關代表二人。
- 三、勞工團體代表六人至七人。
- 四、學者專家或其他社會人士四人至五人。

前項委員由本府遴聘之，任期兩年，期滿得連任(聘)。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勞動及人力資源局局長兼任，置幹事三人至五人，由本府相關業務人員兼任，並得依實際需要遴用人員四人，辦理相關業務。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00068777號

附件：

修正「桃園縣都市計畫建築空地綠美化容積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

「桃園縣埤塘水圳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辦法」第二條。

附修正「桃園縣都市計畫建築空地綠美化容積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桃園縣埤塘水圳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辦法」第二條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都市計畫建築空地綠美化容積獎勵辦法第四條、 第五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容積獎勵者，應檢具下列資料，送本府城鄉發展局（以下簡稱城鄉局）審核：

一、位置圖、地籍圖、土地清冊、土地權屬證明文件及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二、空地改善成果照片及說明書。

前項第一款之土地清冊應含土地段別、地號、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坐落地點、里鄰別等項目。

第五條 依前條規定申請容積獎勵經審核通過後，應每年定期檢具前條資料及歷年空地考評結果通知書，送本府城鄉局辦理考評。

第七條 空地於申請建築時，申請人得檢具歷年考評結果通知書，向本府城鄉局提出申請核定獎勵容積。

桃園縣埤塘水圳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桃園縣埤塘水圳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城鄉發展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派聘之：

一、本府水務局、地政局、農業發展局、文化局代表各一人，其他相關局處代表二人。

二、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臺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代表各一人。

三、水利、農業、地政、人文、歷史、景觀、都市設計、生態、法律及其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九人至十一人。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00066688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

附「桃園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設籍本縣並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發給辦法）之老人，得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

一、申請表。

二、全家人口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三、申請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四、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中有不動產交易所得者，應檢附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影本、登記謄本及資金流向相關支出憑證。

五、委任他人代申請者，應檢附委任書及受任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鄉（鎮、市）公所受理申請後，應儘速完成調查及審核，並將核定結果通知申請人。

第三條 本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全家人口存款本金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年度財稅資料顯示之利息所得推算，推算利率以最近一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計算。但申請人證明存款利率為優惠利率或其他利率者，不在此限。

申請人及其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金額扣除支出後仍有淨額者，該淨額應列入存款本金計算。

第四條 申請人存款本金、投資或有價證券計算之結果與現況不符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以供查核：

一、財稅資料與實際存款金額不符者，應檢附前二年度至目前每筆存款之餘額證明書（每半年一張，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流向相關證明單據及書面說明。

二、財稅資料與實際投資金額不符者，如下：

（一）原投資公司已停業、解散或未開始營業等，應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原投資已減資、轉讓、或贈與，應檢附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定（准）之相關證明文件；原投資已轉讓者，另檢附轉讓後所得流向證明及必要之書面說明。

三、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已買賣或轉讓者，應檢附交易明細證明及交易所得流向等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各款情形，申請人主張用於清償債務者，應檢附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借貸契約及清償相關證明文件。

申請人未依前二項規定提供足資證明文件，關於其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或有價證券之價值，仍依財稅資料認定之。

第五條 本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合理之居住空間，指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

前項土地及房屋如因所有權爭議涉訟、設定抵押權或強制執行拍賣程序等，在各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為他人所有，或經確定之終局判決確認為他人所有前，其價值仍依財稅資料認定之。

第六條 有關全家人口計算範圍、工作能力及收入之認定，本發給辦法及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社會救助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申請案件經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件，逾期未辦理者，除得依職權調查證據者外，逕以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審核之。

第八條 申請人於當月十五日前備齊文件提出申請，經審核合格者，自當月起發給本津貼，如於十六日後備齊文件提出申請，經審核合格者，自次月起發給本津貼。

本津貼由鄉（鎮、市）公所按月撥入申請人帳戶。但有正當理由，經申請人以書面向鄉（鎮、市）公所申請並取得同意者，得以其他適當之方式發給。

第九條 申請人對核定結果得於當年度內備齊文件提出申復，經審核通過，本津貼自受理申復之月份發給。

第十條 申請人領有榮民院外就養金者，如具本縣低收入戶第一款資格，其所領取院外就養金與本津貼之合計不得超過低收入戶第一款老人每月生活扶助與本津貼金額之合計。如每月所領取榮民院外就養金之金額低於低收入戶第一款老人每月生活扶助與本津貼之合計，則以補差額方式發給本津貼。

第十一條 申請人如有身分或住址變更等異動，本人或其家屬應主動向鄉（鎮、市）公所陳報。

第十二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請領資格，停止補助，並以書面命申請人或其法定繼承人返還所領取之津貼：

- 一、提供不實之資料。
-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資料。
-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津貼。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00068597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四條、「桃園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三條、「桃園縣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第五條。

附修正「桃園縣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四條、「桃園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三條、「桃園縣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第五條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分別由縣長、本府社會局局長兼任，另置委員九至十七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遴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

- 一、本府相關機關代表一至三人。
- 二、捐款人代表二至五人。
- 三、社會福利、公益、慈善或宗教團體代表三至四人。
- 四、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代表二至三人。
- 五、鄉鎮市代表一至二人。

前項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社會局副局長擔任，幹事一人由社會局相關業務人員派兼，並設會計、出納及辦事人員等由本府主計處、秘書處、社會局派員兼辦。

桃園縣志願服務獎勵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由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填具申請獎勵事蹟表（如附表一）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函報本府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本府各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審查並造冊（如附表二），送社會局彙辦。

志願服務運用機關為本府各局（處）或所屬各機關（構）及鄉（鎮、市）公所者，應逕予審查並造冊，送社會局彙辦。

附表一		
桃園縣志願服務申請獎勵事蹟表		
申請日期：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地址：	
	聯絡電話：	
重要事蹟	1．服務年資 年，服務時數 時。	
	2．主要績效：	

相 關 證 明 文 件	☐ 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 ☐ 服務績效證明書 ☐ 其它		
志願服務運 用單位意見		負 責 人 核 章	
審 查 機 關 意 見		主 管 核 章	

附表二

桃園縣志願服務申請獎勵名冊

編號	姓名	申請 等次	服務 時數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住（居）所地址	志 願 服 務 運 用 單 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電 話	

審查機關：

承辦人：

聯絡電話：



桃園縣急難救助金核發標準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申請急難救助，應於遭遇急難後三個月內，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各鄉(鎮、市)公所或本府社會局提出申請。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00068601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

附修正「桃園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基金應於縣庫設立專戶存管，但應業務需要，經本府財政局同意者，得存入承辦開發工業區融資之公營銀行或購買政府公債及短期票券。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00068779號
附件：

修正「桃園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四條；「桃園縣土地重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桃園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四條；「桃園縣土地重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四條 修正條文

第二條 桃園縣地政士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地政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兼或聘兼之：

- 一、地政士公會代表二人。
- 二、本府社會局主管一人。
- 三、地政業務主管三人。
- 四、社會公正人士二人。

本會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第三條 本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府地政局人員派兼之。

第十四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地政局編列預算支應。

桃園縣土地重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地政局為執行單位。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00071765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投資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

附「桃園縣投資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投資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綜理會務，由桃園縣（以下簡稱本縣）縣長兼任，委員由下列人員兼任或聘任：

- 一、本縣副縣長。
- 二、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秘書長。
- 三、本府財政局局長。
- 四、本府工商發展局局長。
- 五、本府地政局局長。
- 六、本府城鄉發展局局長。
- 七、本府交通局局長。
- 八、本府主計處處長。
- 九、本府法制處處長。
- 十、桃園縣工業區開發基金執行秘書。
- 十一、桃園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總幹事。
- 十二、專家學者若干人。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00070490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辦法」第十二條及「桃園縣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審議程序辦法」第三條、第四條。

附修正「桃園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辦法」第十二條及「桃園縣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審議程序辦法」第三條、第四條條文各一份

縣長 吳志揚

修正桃園縣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審議辦法第十二條條文

第十二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民政局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置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府就相關單位人員調兼之。

修正桃園縣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組織及審議程序辦法 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縣長一人兼任，委員若干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秘書長。

二、工務局長。

三、地政局長。

四、民政局長。

五、城鄉發展局、工商發展局、農業發展局、交通局、水務局、環保局、教育局、衛生局及社會局代表各一人。

六、學者專家二至四人。

前項第六款之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 四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民政局長兼任，幹事二至三人，由本府遴派現職人員兼任，辦理本會行政業務。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00071762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二條。

附「桃園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二條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縣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以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並以本府財政局為主辦單位。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00070497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三條、第三十八條。

附「桃園縣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三條、第三十八條修正條文一份

縣長 吳志揚

修正桃園縣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第三條、 第三十八條條文

- 第 三 條 本縣財團法人之目的業務分類如下：
- 一、民政：以從事有關民政、戶政及禮儀事務為目的。
 - 二、教育：以從事有關教育、體育及保健事務為目的。
 - 三、社會：以從事有關社會福利、兩性平權及慈善事業為目的。
 - 四、勞動及人力資源：以從事有關勞工事務為目的。
 - 五、財政：以從事有關財務、金融管理事務為目的。
 - 六、工商發展：以從事有關工業、科技及商業事務為目的。
 - 七、農業發展：以從事有關農業及自然生態保育事務為目的。
 - 八、地政：以從事有關地政事務為目的。
 - 九、城鄉發展：以從事有關城鄉規劃、都市設計、都市更新及城鄉景觀事務為目的。
 - 十、工務：以從事有關公共工程、建築管理及營造事務為目的。
 - 十一、水務：以從事有關水利工程、下水道建設及水土保持事務為目的。
 - 十二、原住民行政：以從事有關原住民事務為目的。
 - 十三、交通：以從事有關交通運輸事務為目的。
 - 十四、觀光行銷：以從事有關新聞、媒體及觀光事務為目的。
 - 十五、警察：以從事有關警政事務為目的。
 - 十六、消防：以從事有關消防事務為目的。
 - 十七、衛生：以從事有關醫療、保健、藥物、食品衛生事務為目的。
 - 十八、環境保護：以從事有關環境保護事務為目的。
 - 十九、地方稅務：以從事有關稅務事務為目的。

二十、文化：以從事有關文化、藝術事務為目的。

二十一、其他與公益有關者。

前項各款財團法人由本府各局、處、委員會依其法定職掌監督。

財團法人之目的業務涉及二個以上類別者，由其主要目的業務之局、處、委員會監督。

第三十八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00070487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第八條。

附修正「桃園縣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第八條

縣長 吳志揚

修正「桃園縣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第八條

第 六 條 本基金運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以縣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副縣長。
 - 二、財政局局長。
 - 三、主計處處長。
 - 四、農業發展局局長。
 - 五、地政局局長。
 - 六、城鄉發展局局長。
 - 七、工務局局長。
 - 八、工商發展局局長。
- 委員為無給職。



第 八 條 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農業發展局局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並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由主任委員派員兼辦。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00069371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及「桃園縣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第二條。

附修正「桃園縣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及「桃園縣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第二條

縣長 吳志揚

修正「桃園縣停車場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三條

第 三 條 本基金為作業基金，以本府為主管機關，本府交通局為執行機關。

修正「桃園縣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00070484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警察人員安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

附修正「桃園縣警察人員安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

縣長 吳志揚

修正「桃園縣警察人員安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六條

第六條 本基金設桃園縣警察人員安全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十三人，縣長為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副縣長。
 - 二、縣議會秘書長。
 - 三、本府秘書長。
 - 四、本府財政局局長。
 - 五、本府人事處處長。
 - 六、本府主計處處長。
 - 七、本府警察局局長。
 - 八、本府警察局副局長。
 - 九、本府警察局主任秘書。
 - 十、本府警察局督察長。
 - 十一、本府警察局人事室主任。
 - 十二、本府警察局會計室主任。
-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00071757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

附「桃園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 第一條 為本縣縣庫支票相關業務之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縣庫支票定名為「桃園縣縣庫支票」（以下簡稱縣庫支票），以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票人，由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代表簽發之。
- 第三條 縣庫支票採用橫型卡片式，由代理縣庫之金融機構統一印製，票面應載明發票日期、支票號碼、禁止背書轉讓、受款人姓名或名稱、中文大寫及阿拉伯字金額、指定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指定兌付機構）縣長官章及各級人員核章等，並應加具特定標誌及暗記。
- 第四條 縣庫支票得分批印製，每批應編列代表批次之冠字，按順序逐張編號，用紅字印於支票之顯著地位。
- 第五條 印妥之空白縣庫支票由縣庫總庫（以下簡稱總庫）指定人員集中保管，設置空白縣庫支票登記簿，將現存及已發出之數量與字號，詳予登記。
- 第六條 縣庫總庫應將印製之空白縣庫支票暗記、每批支票之冠字及起訖號碼，檢附樣張密函通知縣庫分庫（以下簡稱分庫）以憑驗對。
- 前項樣張污損不明時，分庫得請總庫另行檢送後，將原樣張退還總庫註銷。
- 第七條 縣庫支票之式樣、暗記及縣長官章，經發現與原樣張不符者，指定兌付機構不得兌付，由該機構出具臨時收據給執票人，並迅即專函敘述經過情形，檢附該支票移送財政局處理。
- 第八條 財政局領用縣庫支票，應填具空白縣庫支票領取單，向縣庫總庫領取，總庫應按支票號碼順序點交，取據存查。
- 財政局領得之空白縣庫支票，應指定專人妥慎保管，並設置空白縣庫支票收發登記簿，詳予登記。
- 第九條 縣庫總庫或財政局對空白縣庫支票，應隨時查點，如有喪失，應即查明真相，除不可抗力之情事者外，應對失職人員，按情節輕重議處。
- 前項喪失之空白支票，應查明字號於空白縣庫支票登記簿內登記註銷，並通知有關單位。
- 第十條 財政局簽發縣庫支票，應蓋具財政局局長及集中支付科科长印鑑。
- 第十一條 財政局簽署縣庫支票所使用之印鑑，應填具印鑑卡函送總庫轉送各分庫一式二份。印鑑卡污損不明者，縣庫總庫得請財政局另送新印鑑卡後，將舊卡註銷。

前項印鑑如有遺失或須更換時，應備函敘明遺失時間、原因或更換理由，新印鑑啟用日期、原印鑑最後簽發之支票字號及新印鑑啟用簽發之支票字號。其係更換印鑑者，應加蓋財政局原留印鑑。

第十二條 縣庫支票應由受款人在支票背面簽名或蓋章經指定兌付機構驗對支票樣張、身份證明文件、印鑑相符及無掛失止付情事後，方得兌付。但撥存款帳戶之支票，免辦理簽章手續。

第十三條 縣庫支票之受款人或執票人，得將縣庫支票委託金融機構或郵政機關代收或存帳。受款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其所收受之款項，應依法存入公庫。

第十四條 指定兌付機構兌付縣庫支票，應依規定在支票上加蓋付訖戳記。按日編製兌付縣庫支票清單，連同已兌付縣庫支票，報送縣庫總庫，總庫應按日編製兌付縣庫支票彙報表，檢具兌付縣庫支票清單各一份，送財政局核對銷號。

第十五條 財政局已簽發之縣庫支票，在未送達受款人之前喪失，經查明尚未兌付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填具縣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通知指定兌付機構止付。
- 二、登入縣庫支票掛失止付登記簿。
- 三、由集中支付科敘明支票喪失及掛失止付之情形，簽報財政局局長核准後補發。
- 四、查明喪失原因後，對失職人員予以議處。

第十六條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縣庫支票，得向財政局或指定兌付機構或洽請原支用機關，依下列規定申請掛失止付：

- 一、填具縣庫支票掛失止付申請書，覓具經認可之保證人簽章保證。
- 二、由原支用機關代為申請者，應於掛失止付申請書蓋具機關印信，並加蓋機關首長及主辦會計人員印鑑。

受款人或執票人為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申請掛失止付時，得免具保證，但應在掛失止付申請書註明如有糾紛由本機關自行負責處理，並加蓋機關印信，必要時，並得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函證明之。

第十七條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縣庫支票向財政局申請掛失止付，經查明確未兌付者，應以最迅速方式通知指定兌付銀行止付。其向指定之兌付銀行申請掛失，而經查明尚未兌付者，應由該銀行以最迅速方式通知指定兌付之其他銀行止付及通知財政局。惟仍應依規定補送縣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

第十八條 指定兌付機構接獲財政局縣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查明尚未兌付者，應即登記止付。並在縣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回證聯註明。

二、在接獲掛失止付通知單前業已兌付者，應即查明兌付日期及兌付情形，在縣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回證聯註明，作為財政局查究之參考。

財政局收到兌付機構送回之縣庫支票掛失止付通知單回證聯，註明業已兌付者，應即通知其他指定兌付機構與申請人。

第十九條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縣庫支票，已辦妥掛失止付，經查明確係尚未兌付者，得填具補發申請書向財政局申請補發。

財政局收到受款人或執票人所填縣庫支票補發申請書經核無誤後補發之，並在原付款憑單第一聯註明補發之支票號碼，加蓋補發日戳，登入縣庫支票補發登記簿。

第二十條 財政局已掛失止付之縣庫支票，於事後尋獲，並經查明尚未補發者，應即具函敘明註銷止付原因，通知指定兌付機構註銷止付。其經查明已另行補發者，應將尋獲之原支票，註銷作廢。

受款人或執票人喪失縣庫支票，於申請掛失止付後，尚未補發前尋獲原支票時，應以書面向財政局或原受理掛失止付之兌付機構申請註銷止付。

第二十一條 縣庫支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款人或執票人得填具縣庫支票換發申請書檢同原支票向財政局申請換發：

- 一、票面記載錯誤。
- 二、字跡模糊不清。
- 三、票面污損。
- 四、發票期逾一年。

前項得換發之縣庫支票於發票期逾十五年者，不適用之。

第二十二條 受款人或執票人依前條第一項申請換發第四款支票者，應具備財政局認可之保證人，出具保證書予以保證。惟該項第二、三款支票若無法辨認者，亦應依規定出具保證書予以保證。

第二十三條 財政局收到縣庫支票換發申請書，經查明無誤後，應換發以原受款人為受款人之支票。

其係由執票人申請換發者，如原受款人業已死亡或事實上確無法覓得原受款人時，得具備財政局認可之保證人後，換發以原受款人之合法繼承人或執票人為受款人之支票。

財政局於換發支票後，應在原付款憑單第一聯註明換發之支票號碼，加蓋換發日戳，登入縣庫支票換發登記簿後，將原支票註銷作廢。

第二十四條 作廢之縣庫支票，應予打洞註銷，在票面加蓋作廢戳記，並登入縣庫支票作廢登記簿。

前項作廢支票，得由財政局彙總列冊報請審計機關派員監燬。

第二十五條 支用機關因事實需要須將縣庫支票辦理註銷時，應填具縣庫支票註銷申請書，連同原支票送財政局申請註銷，並登入縣庫支票註銷登記簿。

第二十六條 已兌付之縣庫支票，應由總庫彙總妥予整理，並負責保管，其在未送達總庫以前喪失者，應由原兌付機關查明支票號碼、金額及兌付日期等，通知總庫追查責任。

前項已兌付之縣庫支票喪失時，應由總庫設置已兌付縣庫支票遺失登記簿，將支票號碼、受款人姓名、金額及喪失情形詳予登記，並報請本府備查。

第二十七條 財政局集中支付單位應於每年度結束時，查明發票期逾十五年之未兌縣庫支票，編製清單簽會公庫管理單位核定後，簽發以縣庫存款戶為受款人之同等金額縣庫支票，及註銷其未兌縣庫支票紀錄，並填具「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收入科目繳款書解繳縣庫。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支票書表及簿冊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其他法令已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法規字第1000071760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政府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八條。

附「桃園縣政府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八條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 第四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各機關專戶存管之款項，應於開戶前，依規定格式填具申報表，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申請同意後，至當地縣庫開戶存管。

前項申報表格式，由財政局訂之。

各機關開戶後，應將開戶日期、戶名及帳號函知財政局備查；銷戶或更換帳號時，亦同。

第四條 各機關更名時，應持相關證明文件，逕洽原開戶縣庫辦理專戶更名，並函知財政局備查。

第八條 支取存在縣庫專戶存管款項之支票，由代理縣庫之銀行擬訂格式，洽財政局同意後，統一印發。

前項支票，各代理縣分庫機構於洽得代理縣庫之銀行同意後，自行印製。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00075225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桃園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桃園縣民營學校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桃園縣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獎勵辦法第五條」、「桃園縣立各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第二條、第十四條」及「桃園縣立體育場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桃園縣政府體育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附修正「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二條」、「桃園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條」、「桃園縣民營學校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桃園縣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獎勵辦法第五條」、「桃園縣立各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第二條、第十四條」及「桃園縣政府體育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縣長 吳志揚

修正桃園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二條條文

第 二 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以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主管機關，教育局為管理機關。

修正桃園縣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 第十條條文

第 二 條 為推動本縣重大教育政策教育改革，本會之任務，就下列事項進行審議、諮詢、協調及評鑑：

- 一、本縣重大及具有爭議性之教育問題。
- 二、本縣之重要教育規章。
- 三、本縣教育改革新議題。
- 四、本縣教育局辦學績效之評鑑。
- 五、其他教育重要事項。

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三人，除縣長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召集人及副縣長一人為當然委員並兼任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應包含教育學者專家、家長會、教師會、教師、社區、弱勢族群、教育及學校行政人員等代表，均由本府教育局建請縣長聘任。

第 十 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局秘書室主任兼任，負責本會行政業務。

修正桃園縣民營學校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辦法第二條、 第三條條文

第 二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九人，主任委員由縣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教育局長兼任，二者均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縣長聘請下列人員組成：

- 一、學者、專家三人至五人。
- 二、本府局處首長一人至二人。
- 三、教育行政人員二人。
- 四、學校校長二人至三人。
- 五、家長代表一人至二人。

六、社會賢達二人至三人。

委員任期採一年一聘，期滿得再續聘之。

本會組成後，委員如有出缺時，依第一項各類分配名額之規定補聘之。

第 三 條 本會置工作小組，其成員由本府教育局派員兼任，協助處理相關業務。工作小組之職掌，為辦理行政上相關業務或業務報告及參與甄選者之資格審核。

修正桃園縣推展家庭教育工作獎勵辦法第五條條文

第 五 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得向桃園縣政府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推薦或申請獎勵，其程序如下：

一、凡屬本縣之機關與團體，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向本中心推薦。

二、個人得由其服務機關（構）、團體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二人以上連署推薦。

依前項規定推薦或申請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本中心審議，必要時得實地查證。

修正桃園縣立各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第二條、第十四條條文

第 二 條 桃園縣立各高級中學（以下簡稱高級中學）置校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及教育局長之監督，綜理校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教職員工。

第 十 四 條 本組織規程準則溯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修正桃園縣政府體育處場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第 一 條 桃園縣政府（以下稱本府）為維護管理桃園縣政府體育處場地（以下稱各場地），特訂定本辦法。

第 三 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桃園縣政府體育處（以下簡稱體育處）申請使用：

一、體育文化及社教活動。

二、與場地設置目的相同之體育活動。

三、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四、學術性之集會演講。

五、其他活動。

前項第五款之活動須經體育處報請本府核准後使用。

第 五 條 凡使用各場地須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一、舉辦各項活動有關場地之佈置、環境之整理、秩序及安全之維護等均由使用單位負責。

二、各型車輛應停放於指定之停車場不得駛入場地內。

三、使用完畢後，原使用單位須負責歸還器材物品。

四、使用單位如發售門票，其體育館每場不得超過一萬五千張，有關稅捐皆由使用單位負責繳納。

五、使用單位所張貼之海報標語或圖片等宣傳品均須冠以使用單位之名稱並自行向有關機關申請核備，使用後自行清除。

六、使用單位對場內外之秩序安全疏散及交通事宜，應自行週詳計劃並於事先向有關機關聯繫。

七、使用單位如有委託體育處代辦事務者，其員工加班費須由使用單位負擔之。

八、使用單位不得在場內外設立臨時車輛保管處及販賣部，應由體育處員工福利社代辦之（如遇特殊情形者另議）。

九、各場地管理要點由體育處定之。

第 六 條 使用單位，如不遵守本辦法及各場地管理要點之規定，體育處除沒收保證金外並禁止繼續使用，如有毀損，應負責賠償責任。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00074648號

附件：

廢止「桃園縣遊動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1000078821號

附件：

廢止「桃園縣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00年2月27日生效。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社發字第1000083031號

附件：桃園縣政府推展社區發展工作補助經費申請作業要點

修正「桃園縣政府推展社區發展工作補助經費申請作業要點」，並自民國100年3月1日起生效。

附「桃園縣政府推展社區發展工作補助經費申請作業要點」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推展社區發展工作補助經費申請作業要點

95年12月25日府社行字第0950391818號函頒訂

100年3月7日府社發字第1000083031號令修正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輔導社區健全發展，鼓勵社區居民積極參與社區建設及活動，改善社區居民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

（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二）已核准立案且會務運作正常之本縣社區發展協會。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本要點補助項目為：講師費、出席費、印刷費、撰稿費、場地費（含租金）、場地佈置、器材租金、誤餐費、車資、導覽費、材料費、網站施工或寬頻建置費、雜支及其他經公所認定必要且符合計畫需求之項目。

（二）雜支限礦泉水、照相沖洗、保險及文具，其餘項目應自籌經費辦理。

- (三) 本要點不補助紀念品、獎品、獎盃、點心費及服裝。
- (四) 誤餐費需活動超過用餐時間始得編列，每人每餐不得超過新台幣80元。
- (五) 補助標準以本縣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為原則，未訂有標準者應確實訪查市價後覈實編列。
- (六) 會員大會、聚餐聯誼、慶生、旅遊等活動不予補助。
- (七) 補助計畫類別：
 - 1. 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社區民眾籌足配合款至少新台幣十萬元，得申請鄉（鎮、市）公所補助新台幣二十萬元。經鄉（鎮、市）公所層轉本府申請補助新台幣二十萬元，合計共新台幣五十萬元，並以尚未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之社區為限。
 - 2. 辦理精神倫理建設活動：以下各類活動，每一社區每年最多可申請二案，每一案最高補助新台幣二萬元，合計新台幣四萬元為限，惟代表參與內政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之社區，得酌增為三案，補助上限為新台幣六萬元，並同時宣導社會福利政策。
 - (1) 民俗節慶、慶典活動：如元旦、元宵節、端午節、中秋節、重陽節等各項節日，並同時宣導社會福利政策。
 - (2) 民俗技藝、體育活動：各項體育團隊、民俗技藝團隊，並同時宣導社會福利政策。
 - (3) 短期班隊、文教康樂等內部組織：如媽媽教室、長壽俱樂部等，班隊不得單獨申請，應統一由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 (4) 辦理社區老人、婦女、幼兒、青少年、身心障礙相關議題講座。
 - (5) 社區觀摩活動：限觀摩五年內曾獲內政部評鑑之縣內社區及外縣(市)績優社區，每年限一案。
 - (6) 其他活動：其他為促進社區公共利益及社會福利政策性之活動。
 - 3. 社區圖書、網站建置、刊物、電子報：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三萬元，每社區每年至多可申請補助辦理上開項目二項。
 - (1) 社區刊物、電子報應至少發行二期。
 - (2) 網站建置應有專屬之網站，不得使用其他網站之會員空間。
 - (3) 網站、刊物、電子報並應有本縣之社會福利宣導空間。
 - 4. 改善社區環保綠美化活動：每年最高補助新台幣三萬元。
 - 5. 福利服務社區化方案：辦理老人、外籍配偶、弱勢婦女、兒童、青少年、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等福利服務社區化之持續性（非一次活動，至少兩個月）方案及計畫，每一案最多補助新台幣十萬元。

6. 全鄉（鎮、市）性社區研習、人才培訓、幹部訓練（以上應於計畫書明列師資，並至少應有十二小時以上之研習課程）、民俗體育、文教康樂活動，並協助宣導社會福利政策者，最高補助新台幣五萬元（須經公所同意且活動邀請卡由公所具名），每一公所每年最高以五案為限。
7. 社區守望相助隊持續運作經費補助：依本府訂定年度社區守望相助隊績效檢核執行計畫，實地檢核後，按檢核成績分級補助。
 - (1) 補助等級如下：A級補助新台幣十六萬元、B級補助新台幣十二萬元、C級補助新台幣八萬元、D級不予補助。
 - (2) 本項補助僅限於充實守望相助隊運作所需之應勤裝備（含制服）、崗亭、巡邏車維修費、油料費、巡守人員點心費及巡守人員投保意外險。
 - (3) 本項補助於本府檢核成績公布後，逕將補助款核撥公所，依規定之補助項目辦理核銷。
8. 充實社區活動中心內部設施設備及修繕或小型零星工程：每一社區活動中心最高補助新台幣十萬元，已補助之設施設備項目，非達財產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1) 申請本項補助應經公所評估查明確有實際需要並填具建議補助項目。
 - (2) 補助項目：
 - ① 原有設施設備修繕、油漆粉刷、防水工程、門窗、天花板、衛生設備、燈具。
 - ② 窗簾、會議桌椅、辦公桌椅、檔案櫃、飲水機、電扇、冷氣機。
 - ③ 圖書室桌椅、圖書櫃。
 - ④ 視聽音響設備（電視機、伴唱機、錄放影機、麥克風、擴音器、喇叭等）。
 - ⑤ 行政設備：電腦（主機及螢幕）、印表機、投影機、（本項應於每年九月一日後始得提出申請）。
 - ⑥ 其他：經公所勘查確有需要者。
 - (3) 補助之設施設備應於適當地點標示「00年度桃園縣政府補助」字樣，並應確實辦理財產登記及列入移交。
9. 社區活動中心新建、改建、增建、修建：
 - (1) 新建社區活動中心土地由鄉（鎮、市）公所負責取得，本府補助總工程費二分之一且不超過新台幣二百五十萬元。
 - (2) 改建、增建、修建社區活動中心，本府補助總工程費二分之一且不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

(3) 申請補助建造（指新建、改建、增建、修建）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① 計畫書。
- ② 建物基地位置圖。
- ③ 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包括標示、所有權及他項權利部）。
- ④ 最近三個月核發之地籍圖謄本。
- ⑤ 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為非都市土地涉及變更編定者，應檢附奉准變更編定之證明文件。
- ⑥ 土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應檢附都市計畫土地分區使用證明。
- ⑦ 建物所有權狀及使用執照影本（新建者免附）。
- ⑧ 屬山坡地者，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第二百六十二條等規定，查明非屬不得開發建築之地區，並檢附相關資料。
- ⑨ 申請補助改建、增建或修建者，應另檢附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10. 本縣示範社區觀摩活動及配合本府指定辦理之專案計畫視計畫內容，由本府專案核定補助金額，得不受各項補助標準之限制，並得免自籌經費。

四、申請程序：申請補助單位應檢附申請表(附表一)、自籌款證明（至少百分二十）、補助計畫書、經費概算表等文件一式三份，於計畫預定執行三十日前函送所屬各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並由公所審核後函送二份向本府辦理。

五、督導：

- (一) 已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前一年度會務運作不正常者（如未如期召開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者），不予補助。
- (二) 活動計畫未執行者補助款應全額繳回，核定計畫因故變更應於活動前核備，逾期未結報核銷或經費支用不當、未執行者，並列入下一年度停止補助之參考。
- (三) 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其支用及管理應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確實辦理，相關憑證並請依規定保管十年。

六、核銷及結案程序：

- (一) 受補助單位應依計畫所定時間執行完成，並於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資料逕向各公所辦理核銷：
 1. 領據、原始支出憑證。
 2. 經費支用明細表。
 3. 以協會名稱開立之專戶存摺影本。
 4. 活動成果報告及成果照片(四張以上)一式二份。



(二) 各鄉(鎮、市)公所於完成核銷撥款程序後應檢附執行概況考核表(附表二)及成果照片，送府辦理核銷結案。

(三) 受補助單位核銷之支出憑證，由各鄉(鎮、市)公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府查核，倘有賸餘款項並應繳回本府。

七、其他：

(一) 同一案件不得重覆向本府其他機關申請補助，如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二) 補助案件採事前審核、先到先審，補助款用罄即不再受理申請案件。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1000078026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要點第三點及第五點修正條文

三、本要點之補助對象，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 依第二點第一款、第二款申請補助者：

1. 須勞務提供地在本縣，且於勞資爭議發生時已設籍本縣達四個月以上。
2. 勞資爭議需經本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以下簡稱本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且非顯無勝訴者。
3. 同一事件已獲法院訴訟救助或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或各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4. 依勞工之資力，顯無補助必要者，得不予補助。
5. 訴訟利益與訴訟費用補助不成比例者，得不予補助。

(二) 依第二點第三款申請補助者：

1. 須職業災害發生時已設籍本縣四個月以上，但申請職業災害死亡慰問金，其勞務提供地在本縣者，不在此限。惟外縣籍勞工得向其原縣籍之縣（市）政府申請相關補助金者，不得申請。

2. 須未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直轄市或其他各縣（市）政府申請補助亦無重複請領之情事，如事後另向上述單位重複請領，本府得追回補助款。

（三）依第二點第四款申請補助者：

1. 須勞務提供地在本縣，且於勞資爭議發生時已設籍本縣四個月以上。
2. 勞資爭議需經本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
3. 須未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直轄市或其他各縣（市）政府申請補助亦無重複請領之情事，如事後另向上述單位重複請領，本府得追回補助款。

依前項各款申請補助之勞工，以適用勞動基準法行業之本國籍勞工為限。

五、本府勞動局為審理申請補助案件得成立審核小組，負責審查，並擬具初審意見書，提請桃園縣勞工權益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審核小組由本府勞動局局長負責召集之，成員由本府勞動局局長指派。

■ 參、公告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0006369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巨宇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申領登記乙案，請週知。

依據：巨宇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100年2月21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巨宇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唐惠珍。
- 三、營業地址：桃園縣楊梅市成功路20巷7號1樓。
- 四、組織性質：公司。
- 五、資本額：新台幣1,000,000元整。
- 六、登記證字號：土I字第190445-000號。

備註：請本府秘書處刊登縣公報週知。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0006596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東億土木包工業自100年1月1日起繼續停業乙案，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東億土木包工業100年2月22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東億土木包工業。
- 二、負責人：林綺鋒。
- 三、登記證字號：土I字第I90315-000號。
-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八德市福德街17號。
- 五、所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依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註記後發還。
(請秘書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099006546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專業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15條規定暨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100年2月22日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世紀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統編：22649001)
- 二、營業地址：桃園縣觀音鄉金湖村3鄰中山路一段1119號
- 三、負責人：周金裕
- 四、專任工程項目：鋼構工程
- 五、專任工程人員：陳信斌(建築師)(受聘日期：99年12月20日)
- 六、資本額：新台幣1,381,867,020元整
- 七、登記證字號：專I字第I20039-000號

備註：請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0006778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建豐土木包工業歇業登記乙案，尚符規定，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建豐土木包工業100年2月23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建豐土木包工業。
- 二、統一編號：98974625。
- 三、登記證字號：土I字第I90138-000號。
- 四、負責人：徐逸萬。
-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蘆竹鄉金海街12巷9號1樓。
- 六、原領土I字第90138-000號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繳銷作廢。
(請秘書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00067247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林麗君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林麗君
- 二、證書字號：(86)台內地登字第020085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0)桃縣地字第001780號
- 四、事務所名稱：台茂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雙峰路177號4樓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交公字第100004195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收費標準調整事宜。

依據：公路法第43條及「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理」第9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排班計程車收費標準(運價+停留服務費)如下：

(一) 原規定收費方式：

1. 運價：

(1) 起程：1.5公里70元。

(2) 續程：每300公尺5元。

(3) 計時運價：時速5公里以下，每1分40秒5元。

2. 加收停留服務費：運價*50%

(二) 調整後收費方式：

1. 運價：

(1) 起程：1.25公里80元。

(2) 續程：每250公尺5元。

(3) 計時運價：時速5公里以下，每2分30秒5元。

2. 加收停留服務費：運價*15%

二、本案自公告日2週後實施。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財金菸字第1000073454號

主旨：公告本府99年度公共債務概況

依據：公共債務法第9條

公告事項：

桃園縣政府公共債務負擔表

民國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公共債務 種類 項 目	1年以上債務	未滿1年債務		合計
	長期借款	公庫透支	短期借款	
98年度止 未償餘額	22,687,500,000.00	4,113,163,236.00	6,500,000,000.00	33,300,663,236.00
99年度實際 舉借數	9,000,000,000.00	-	7,000,000,000.00	16,000,000,000.00
99年度還本數	9,350,000,000.00	-	7,000,000,000.00	16,350,000,000.00
99年度止 未償餘額	22,337,500,000.00	3,522,852,358.00	6,500,000,000.00	32,360,352,358.00
99年度付息數	186,023,001.00	44,204,777.00	50,849,590.00	281,077,368.00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0007063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謝仲軒建築師申請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謝仲軒。
- 二、身分證字號：H12271****。
- 三、開業證字號：桃縣建開證字第I000064號
- 四、事務所名稱：謝仲軒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平鎮市高雙路95巷14號。
- 六、建築師證書：98年6月8日建證字第5573號。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0006861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捷利土木包工業自100年3月22日起繼續停業乙案，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捷利土木包工業100年2月23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捷利土木包工業。

二、負責人：楊建成。

三、登記證字號：土I字第I90069-000號。

四、營業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光明路二段光明巷12號。

五、原土I字第I90069-000號土木包工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遺失，於95年3月17日刊登太平洋日報作廢。

備註：請秘書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0007182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鴻記工程有限公司丙等綜合營造業設立登記。

依據：營造業法第15條規定暨鴻記工程有限公司100年2月25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鴻記工程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22654209

三、登記證書字號：綜丙I字第I00210-000號

四、負責人：邱素娟

五、專任工程人員：夏守信(土木工程科技師)(受聘日期：100年1月1日)

六、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中成里永安路401號4樓

七、資本額：新台幣20,000,000元整(請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00074554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縣地政士顏幘羿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顏幘羿
- 二、證書字號：(99)台內地登字第026233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99)桃縣地字第001744號
- 四、事務所名稱：信義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復興路393號12樓
- 六、註銷原因：退出共同執業自行開業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00074555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顏幘羿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顏幘羿
- 二、證書字號：(99)台內地登字第026233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0)桃縣地字第001781號
- 四、事務所名稱：詠晟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桃園市同德十街31巷6號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0007416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國建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自100年3月10日起繼續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國建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100年3月1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國建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05187601。

三、負責人：陳宗樞。

四、登記證字號：綜甲I字第B00438-000號。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龜山鄉文昌三街89之2號（請秘書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0007112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潔境環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自100年2月25日起專業營造業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潔境環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100年2月25日專業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潔境環境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89737806。

三、負責人：杜文強。

四、登記證字號：專I字第I20007-001號。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福州一街115號7樓

備註：請秘書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0007358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志兆營造有限公司自100年3月2日起繼續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志兆營造有限公司100年3月1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志兆營造有限公司
- 二、統一編號：79982239
- 三、負責人：鍾德洋
- 四、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I00050-000號。
-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龍潭鄉龍華路93號1樓（請秘書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3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0007479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冠騰土木包工業歇業登記乙案，尚符規定，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冠騰土木包工業100年3月1日土木包工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營造業名稱：冠騰土木包工業。
- 二、營造業地址：桃園縣蘆竹鄉海湖村金海街12巷9號。
- 三、統一編號：49989410。
- 四、登記證書字號：土I字第I90242-000號。
- 五、負責人：莊英略。
- 六、原領土I字第90242-000號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繳銷作廢。



備註：請秘書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00079971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德利營造工程有限公司自100年2月17日起繼續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德利營造工程有限公司100年3月4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德利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 二、統一編號：12894089
- 三、負責人：黃敦修
- 四、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I00002-001號。
-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桃園市慈文里慈光街101巷8號3樓(請秘書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000790091號

附件：

主旨：註銷本縣地政士黃政德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黃政德
- 二、證書字號：(81)台內地登字第008898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81)桃縣地字第000133號
- 四、事務所名稱：黃政德地政士事務所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龜山鄉山德村民安街9號3樓

六、註銷原因：自行停業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000823046號

附件：

主旨：公告鉅堡營造有限公司自94年12月23日起至100年12月22日止繼續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鉅堡營造有限公司100年3月7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廠商名稱：鉅堡營造有限公司

二、統一編號：70658366

三、負責人：張晉榮

四、登記證字號：丙A字第A09392-000號。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普強里莒光路19號1樓（請秘書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工建字第10000860381號

附件：

主旨：公告竝銓營造有限公司自100年2月25日起繼續停業登記，准予所請，請週知。

依據：營造業法第20條規定暨竝銓營造有限公司100年2月25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



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竣銓營造有限公司
- 二、統一編號：84995184
- 三、負責人：陳在斌
- 四、登記證字號：綜丙I字第A03812-004號
- 五、營業地址：桃園縣中壢市環中東路206巷34號10樓(請秘書處文書科刊登縣公報)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000867891號
附件：

主旨：核發本縣地政士蔡妙霏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政士姓名：蔡妙霏
- 二、證書字號：(100)台內地登字第026442號
- 三、開業執照字號：(100)桃縣地字第001782號
- 四、事務所名稱：崇業地政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桃園縣中壢市永強街89號1樓

縣長 吳志揚

桃園縣政府 函

受文者：本府秘書處(請刊縣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3月8日
發文字號：府財金菸字第10000821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關於米酒及料理米酒定義修正後，其標示規定適用之6個月調適期將行屆滿，請注意應依新規定辦理酒品之標示，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100年3月4日台財庫字第10003502700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菸酒稅法第2條修正將料理酒類下增列料理米酒課稅，財政部業於99年9月16日修正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31條及酒類標示管理辦法部份條文在案。
- 三、依上述新修正之酒類產品分類規定，「米酒」指以米類為原料採用酒麴或酵素，經液化、糖化、發酵及蒸餾、而製成之蒸餾酒，不得調和酒精；「料理米酒」指以米類為原料，經糖化、發酵、蒸餾、調和或不調和食用酒精而製成之酒，其成品酒之酒精成分以容量計算不得超過20%，且包裝標示「專供烹調用酒」字樣者。至原符合「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修正前「米酒」定義規定之酒品因其酒精成分或製程不符合上開「料理米酒」定義或上開「菸酒管理法施行法則」修正後「米酒」之定義者，應歸類於「其他酒類」；另原屬「料理酒類」之酒品，則改歸類為料理酒類之「一般料理酒」。
- 四、復依修正後之酒類標示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酒類之產品種類，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3條分類規定標示之，其分類有細類者，得標示其細類。進口酒類除酒精類外，得以海關核定放行所適用之進口稅則號別貨名標示產品種類。第1項所訂酒類產品種類之標示，應依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有關酒類產品分類之修正，於分類修正生效6個月後配合標示。」爰酒類產品種類之標示，應依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標示分類。本次修正酒類之產品分類規所給予標示之調適期將行屆滿。自100年3月16日起，如於市面上查獲修法後輸入或輸出廠販售之酒品未依新規定標示，將依「菸酒管理法」第54條規定處罰。

正本：德源行、笠宇國際酒業股份有限公司、王記商行、聖芻酒莊、雲山酒廠股份有限公司、握興酒莊、詠升有限公司、桃榮有限公司、精純酒品開發有限公司、玖紅食品有限公司、米坊酒莊商行、桃園酒廠股份有限公司、百冬酒莊股份有限公司、六甲酒莊、久玖酒莊、台灣生物麴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桃園縣社子社區合作農場、立淳酒莊、神曲有限公司、翊軒企業社、吉星酒廠、今朝釀酒工作坊、甲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轉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蘭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冠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德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林口酒廠）、金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壢廠）、裕豐釀業股份有限公司、原昇酒業股份有限公司、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南崁廠）、石園事業有限公司、台灣豐田啤酒廠股份有限公司、麥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邱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楊梅廠）、觀音酒廠股份有限公司、金陳年國際酒業股份有限公司、津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勁寶生技有限公司、勝榮酒業股份有限公司、大溪酒國酒莊、華成股份有限公司、泓智企業有限公司、百洋企業有限公司、弘曄有限公司、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延發有限公司、一舫實業有限公司、延廣有限公司、葡萄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嘉賀實業有限公司、苔苔有限公司、祈



福國際貿易有限公司、騰晟企業有限公司、登瑞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千莉時上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聖多福商行、中華僑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敏揚國際有限公司、康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微諾瓦實業有限公司、協順食品有限公司、合順發貿易有限公司、輔琳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彩新貿易有限公司、歐尼斯國際有限公司、生銓企業有限公司、星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酪軒製酒股份有限公司、力特科技有限公司、權勝利達酒業股份有限公司、方強企業有限公司、泰發國際商行、酒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衍展企業有限公司、鴻康股份有限公司、公悅企業有限公司、柏元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統日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君泰商行、台惠有限公司、德來貿易有限公司、金勇食品行、群體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仟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立科國際有限公司、豐泉商行、宇垣實業有限公司、奇佳貿易有限公司、茂熔國際煙草有限公司、亞藍斯企業有限公司、群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華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鎮實業有限公司、歲旭企業有限公司、華甄國際有限公司、春芳有限公司、億膳有限公司、乖乖股份有限公司、七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世全貿易企業有限公司、群亞昇龍國際貿易開發有限公司、金楓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夏布力有限公司、夏暉物流有限公司、華博館有限公司、博仕有限公司、群亨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國際自然網路行銷有限公司、邁可隆實業有限公司、活力沛國際有限公司、多結果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威達興業有限公司、壕勝有限公司、全威國際有限公司、有俊興業有限公司、台灣通用傳媒科技有限公司、大衛世紀有限公司、城溢開發有限公司、優耐特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紅久莊有限公司、玉峰貿易有限公司、特碧昂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羽聰生活有限公司、中鼎興國際有限公司、慕驊國際有限公司、富國宏實業有限公司、昇捷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紳利國際有限公司、尼品貿易有限公司、神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品水韻有限公司、承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峰芝企業有限公司、讚美農產有限公司、金牌國際食品有限公司、沅太有限公司、洋民有限公司、朋岑企業有限公司、寬霖電子有限公司、恆順升國際有限公司、譽宸國際企業有限公司、鉅宜貿易有限公司、宜祥貿易有限公司、酒邑有限公司、泉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亞拿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皇家寶德威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財政局、本府秘書處（請刊縣公報）

桃園縣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財金菸字第1000067494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賴*亮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本府99年2月2日府財金菸字第0990045225號裁處書及罰鍰繳納劃撥單乙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2項及第8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賴*亮違反菸酒管理法乙案，業經本府99年2月2日以府財金菸字第0990045225號裁處書核處新台幣伍萬元在案，並於100年1月26日以普通雙掛號郵寄義務人戶籍地(宜蘭縣蘇澳鎮*****)，經郵務人員以招領逾期無

法送達為由退件，經查受處分人仍設籍原址，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上述裁處書及罰鍰繳納劃撥單由本機關留存，被通知人得至本機關領取，逾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

縣長 吳志揚

刊 名：桃園縣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縣政府

編 者：桃園縣政府秘書處

地 址：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3376697

網 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0年3月

創刊年月：67年09月

定 價：非賣品

縣政活動預告

2011泰國潑水節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活動時間：2011/04/10

活動地點：桃園縣立體育場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6812、6813



100年度青年安心成家專案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

活動時間：2011/03/01~2011/04/13

活動地點：縣政府2樓都市更新科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5710~5713



桃園縣政府100年縣民生活法律講座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法制處

活動時間：2011/04/21 10:00~12:00

活動地點：婦幼館演藝廳
(龍潭鄉龍祥村干城路30號)

講題：共有物之法律解析

講師：黃政雄律師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5701



桃園縣100年度五一模範勞工表揚活動

主辦單位：桃園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活動時間：2011/4/27上午

活動地點：本府地下二樓大禮堂

洽詢專線：03-3322101 分機 6802~6804

